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5）006 号



建设单位：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 20 12 05 0435

仅用于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

名称：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一照多址企业”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李 耿

报告编写人: 李 耿

报告审核人: 王志彬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886)]

报告批准人: 廖振华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306)]

建设单位: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72-3599777

传真: ——

传真: 0772-3599777

邮编: 545000

邮编: 545006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现场验收图集



企业大门



压滤机



球磨机



破碎机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3
表十一	噪声监测结果	34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35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表	3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42
附件一、	验收服务委托书	43
附件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4
附件三、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48
附件四、	危险废物营业执照	49
附件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0
附件六、	环保管理制度	51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5
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8
附件九、	项目生产区密闭措施落实的承诺	59
附件十、	华强监字〔2025〕2627 号报告	60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钢渣粉	28.5 万吨/年		28.5 万吨/年		
金属铁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科晟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德力鑫环 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泊头市德力鑫环保机械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5 万元	比例	7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5 万元	比例	7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p> <p>(7)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p> <p>(15)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2、验收依据</p> <p>(1) 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7）；</p> <p>(2)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柳北住建批〔2025〕13 号”《关于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8.7）。</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p>验收监测依据</p>	<p>3、其他文件</p> <p>(1)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服务委托书》(2025.11.16)；</p> <p>(2)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11.16)；</p> <p>(3)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11.19)。</p> <p>4、技术依据</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2023年3月30日)；</p> <p>(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9)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颗粒物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	100mg/m ³
	2、无组织废气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详见表 1-2。		
	表 1-2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	5.0mg/m 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	65dB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3'13.9582"，北纬 24°25'32.6064"，占地面积 19948.19m²，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处理 30 万吨废渣，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处理 30 万吨废渣。该项目生产线、办公生活区等工程内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是厂区地面硬化工程、封闭式厂房等工程目前尚未建成。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段为 7:00~11:30，13:30~17:3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山体，北面为无名道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7 月，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 7 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5〕1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运行。2025 年 11 月 16 日，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编制完成《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强监字〔2025〕2627 号报告），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完成《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5 年 11 月 19 日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5061715157N001Z，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
- 2、建设单位：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3'13.9582"，北纬 24°25'32.6064"。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9948.19m²。
- 6、项目内容：处理废渣。
- 7、生产规模：设计建设内容为年处理 30 万吨废渣，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处理 30 万吨废渣。
- 8、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10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71.5万元；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1.5万元。
- 9、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10人，无人在项目内住宿。
- 10、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 判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球磨机	---	2	球磨机	---	2	一致
2	磁选机	---	6	磁选机	---	6	一致
3	破碎机	---	4	破碎机	---	4	一致
4	装载机	---	4	装载机	---	4	一致
5	勾机	---	1	勾机	---	1	一致
6	压滤机	---	1	压滤机	---	1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中南部，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配置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的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南部，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配置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的生产线。生产线已建成，拟建封闭式厂房。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办公。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一致
	柴油储罐	位于厂区西部，设置一个 4 吨柴油储罐，用于装载机等车辆设备。	位于厂区西部，设置一个 4 吨柴油储罐，用于装载机等车辆设备。	一致
	给水工程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水源为自建水井，使用地下水。	变更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则外排到项目南面水塘。 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清洗，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则外排到项目南面水塘。 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清洗，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一致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砖厂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无食堂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含油抹布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变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线设置于密闭式厂房内，破碎粉尘经采取设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线设置于半密闭式厂房内，破碎粉尘经采取设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正在整改
		项目原料及成品区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采取设置固定喷雾装置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拟建封闭式厂房用于存放项目原料及成品，采取设置固定喷雾装置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正在整改
		项目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皮带运输工序采取洒水抑尘、掉落的粉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皮带运输工序采取洒水抑尘、掉落的粉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项目装卸工序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控制物料高度、洒落物料及时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拟建封闭式厂房用于项目装卸工序，装卸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控制物料高度、洒落物料及时清扫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正在整改
		项目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经采取道路全部硬化、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定时清扫道路表面的粉尘、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拟将道路全部硬化，用于项目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定时清扫道路表面的粉尘、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正在整改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堆场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直接蒸发损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则外排到项目南面水塘。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导流沟，对未自然损耗的少量降尘水进行引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堆场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直接蒸发损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则外排到项目南面水塘。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导流沟，对未自然损耗的少量降尘水进行引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废钢渣	30 万 t/a	30 万 t/a
2	润滑油	0.1t/a	0.1t/a
3	柴油	4t/a	4t/a

注：由于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中，除切割外的所有工序均委外加工，故部分原料不再使用。

(2)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61337.4t/a
	新鲜用水量	6869.8t/a
	循环用水量	54185.6t/a
	水重复利用率	88.3%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282t/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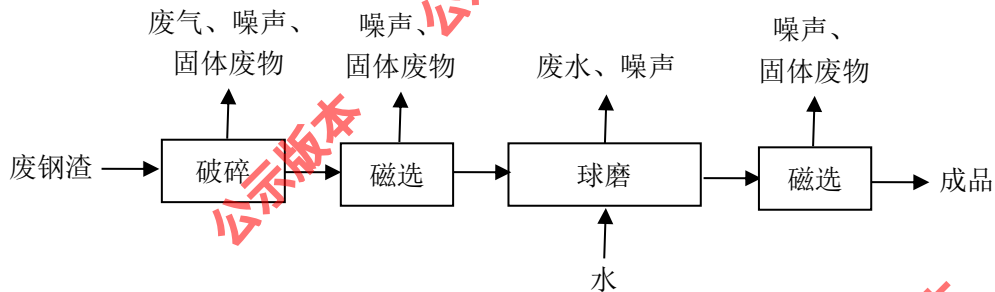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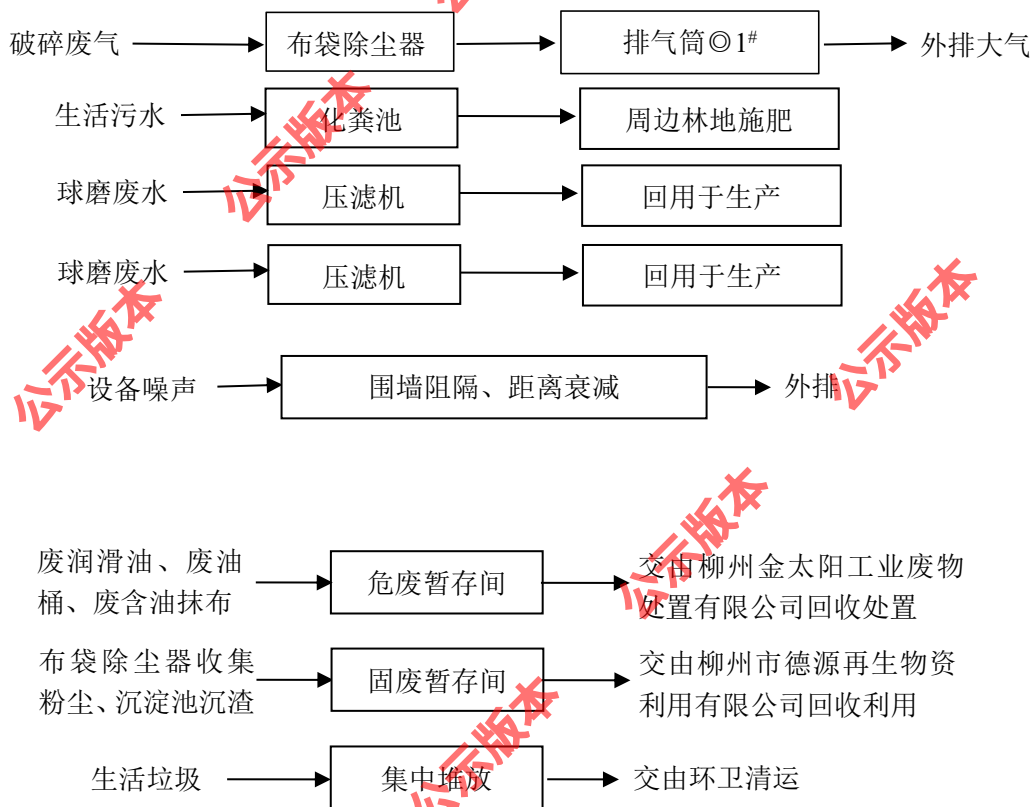
1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变更为自建水井供水，项目不设厨房，不产生食堂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垃圾，排污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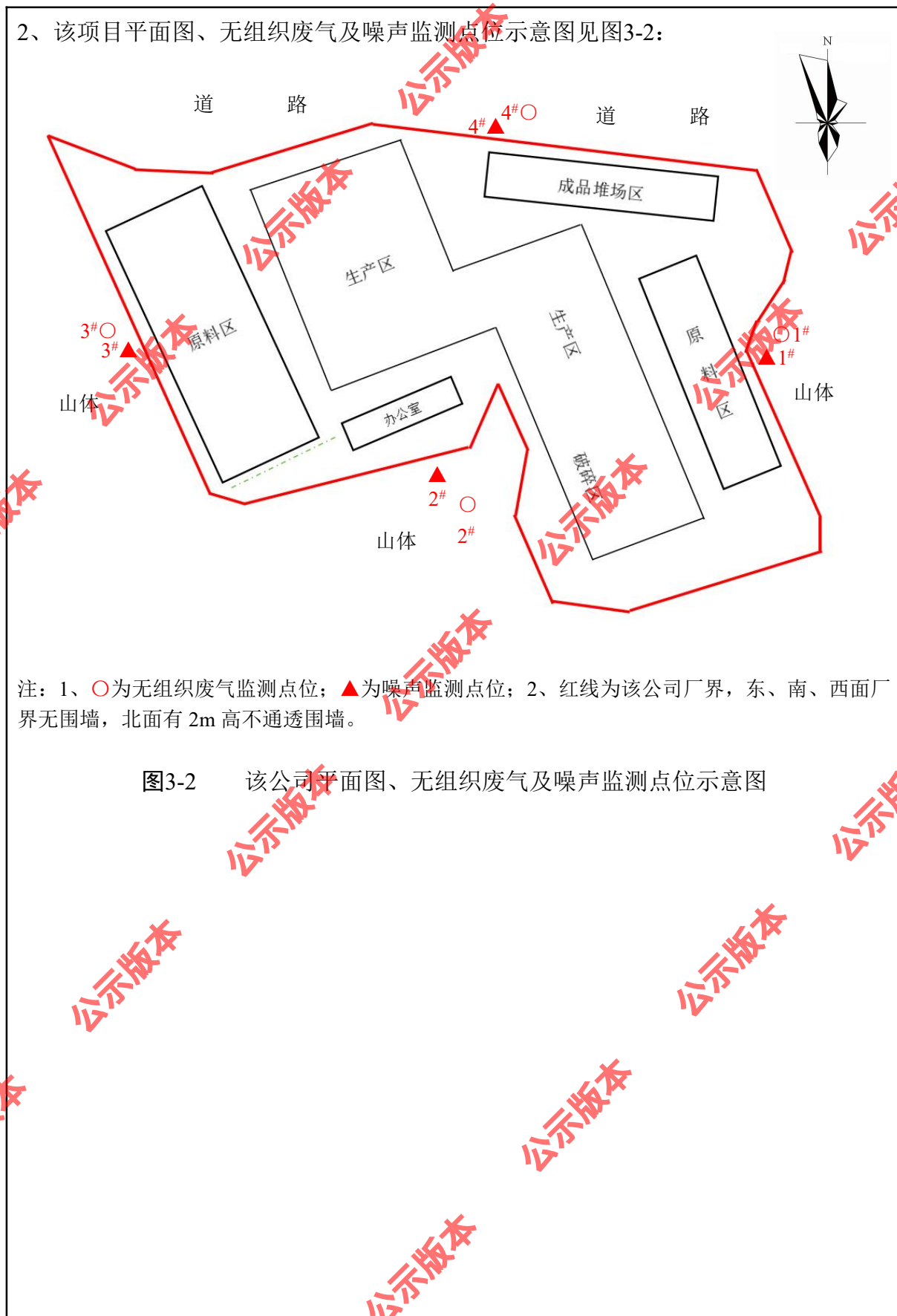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注：1、○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2、红线为该公司厂界，东、南、西面厂界无围墙，北面有 2m 高不透围围墙。

图3-2 该公司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25年7月，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30万吨废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破碎废气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废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经密闭厂房围挡降尘后自然排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沉淀池容积约 2m³，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m³/d，因此车辆清洗沉淀池可以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球磨工序用水水质无特定要求，因此球磨废水处理回用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根据调查，项目南面和东面主要是林地，项目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0.94m³/d，量较小，南面和东面林地完全可以消纳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的措施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后，采取降噪措施及经距离衰减，项目产生的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声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收集进入除尘单元处理后排放，除尘单元捕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食堂运营过程会产生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不在场内暂存。餐厨垃圾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

综合上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 综合结论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建成后达到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的生产规模，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加工处理，不涉及危险废物加工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8月7日，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柳北住建批〔2025〕13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30万吨废渣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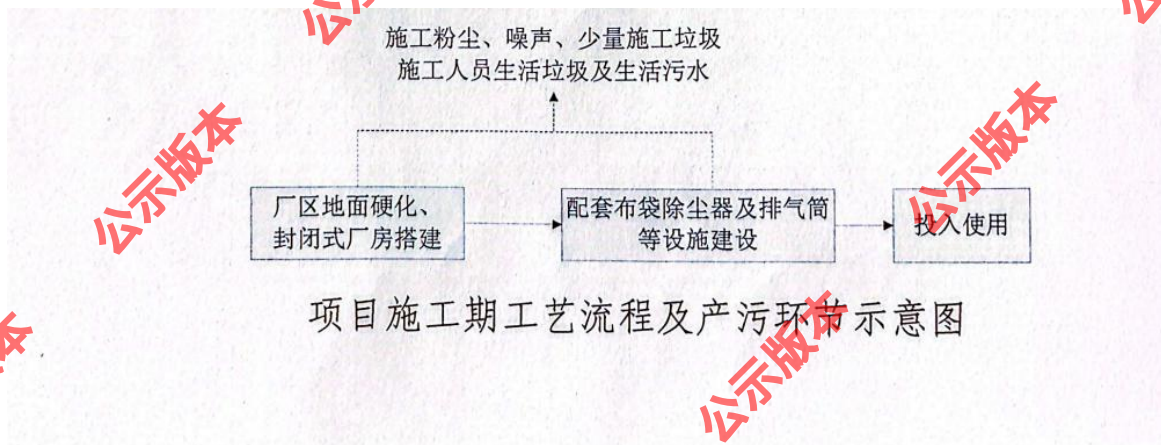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地块总占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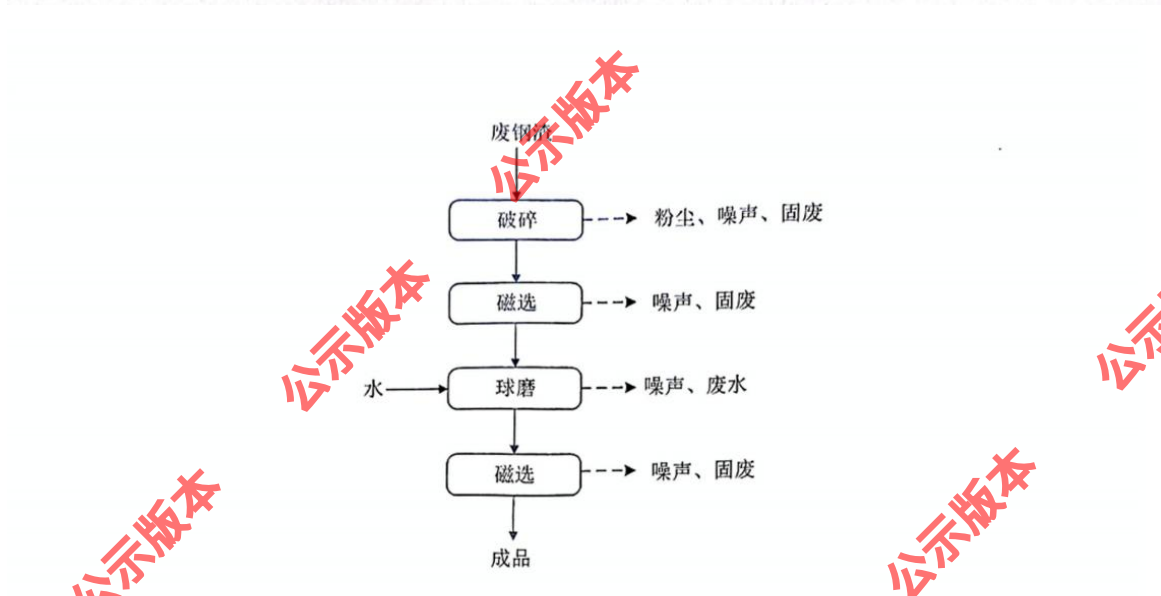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积约26666.67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5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租赁地块面积为40亩(26666.67m²)，实际占用面积约29.92亩(19948.19m²)，小于租赁面积，项目生产线配置球磨机、磁选机等生产设备，年处理加工30万吨废渣。

三、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07-450205-07-01-357508)。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厂区地面硬化、建设封闭式厂房,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等设施。项目拟建部分工程施工期间的产污主要是施工粉尘、施工噪声以及少量施工垃圾(如废弃包装材料、装修废弃物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清洗废水、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经收集点存放后,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破碎废气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废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经密闭厂房围挡降尘后自然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大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5年11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标准。
2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破碎废气负压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破碎废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经密闭厂房围挡降尘后自然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原料堆场区东面（1#）、破碎区西南面（2#）、原料堆场区西面（3#）、成品堆场区北面（4#）外5m处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限值。
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4	<p>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后，采取降噪措施及经距离衰减，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已落实，该项目引进低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p> <p>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外1m处（1#）、南面厂界外1m处（2#）、西面厂界外1m处（3#）、北面厂界外1m处（4#）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5	<p>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收集进入除尘单元处理后排放，除尘单元捕集的颗粒物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p> <p>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该项目生活垃圾（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176t/a）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p> <p>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5t/a）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p>废润滑油（0.1t/a）、废润滑油桶（0.05t/a）、废含油抹布（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隔油池废油，不产生餐厨垃圾。</p>
<p>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p>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p>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该项目引进低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p> <p>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厂界外1m处（1#）、南面厂界外1m处（2#）、西面厂界外1m处（3#）、北面厂界外1m处（4#）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2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已落实，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大气。</p> <p>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p> <p>2025年11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标准。</p> <p>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原料堆场区东面（1#）、破碎区西南面（2#）、原料堆场区西面（3#）、成品堆场区北面（4#）外5m处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限值。</p>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球磨废水、清洗废水、降尘洒水及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经收集点存放后，定期委托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生活垃圾(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176 t/a)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 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5t/a)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0.1t/a)、废润滑油桶(0.05t/a)、废含油抹布(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隔油池废油，不产生餐厨垃圾。
5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制定有《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温度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空气温度和湿度 8 温度计人工观测法 (GB/T 35226-2017)	—
大气压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气压 5.2 空盒气压计 (GB/T 35225-2017)	—
风速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向风速表 (GB/T 35227-2017)	—
风向 ^(a)		—
厂界噪声 ^(a)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颗粒物 ^(b)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b)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注：(a) 表示该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26#-1厂房101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b) 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实验室资质分检。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二、监测分析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GXHQYQ100
温度、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223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91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王志彬、谢宗辰、周静云，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至
(2025)华强认第 002 号	王志彬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水系沉淀物；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煤。	2030 年 1 月 7 日
(2025)华强认第 012 号	谢宗辰		2030 年 7 月 10 日
(2025)华强认第 009 号	农付平		2030 年 7 月 10 日
(2025)华强认第 018 号	梁庆绍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28 号	周静云		2030 年 8 月 12 日

四、气体及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烟气校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 28664-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合格，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大气。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破碎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1#）设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原料堆场区东面（1#）、破碎区西南面（2#）、原料堆场区西面（3#）、成品堆场区北面（4#）外 5m 处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025 年 11 月 16 日~17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四、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全部被产品吸收或蒸发进入大气，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176t/a）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5t/a）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0.1t/a）、废润滑油桶（0.05t/a）、废含油抹布（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隔油池废油，不产生餐厨垃圾。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C)	气压(kPa)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晴	静风	24.0~26.0	100.76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阴	静风	22.0~24.0	100.91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阴	北风	—	100.76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阴	北风	—	100.79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年)	实际产能 (吨/年)	生产天数 (d/a)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1 月 16 日	钢渣粉	28.5 万吨/年	28.5 万吨/年	300	807.5t	85.0%
	金属铁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2.5t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钢渣粉	28.5 万吨/年	28.5 万吨/年		855.0t	90.0%
	金属铁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5.0t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钢渣粉	28.5 万吨/年	28.5 万吨/年		855.0t	90.0%
	金属铁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5.0t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钢渣粉	28.5 万吨/年	28.5 万吨/年		807.5t	85.0%
	金属铁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42.5t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 (吨)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废渣	85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00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50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钢渣处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该项目破碎 工序废气经 处理后的排 气筒上 (1#)	烟气流速 (m/s)	19.75	19.93	20.03	19.90	—	—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4768	4812	4835	48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3	5.6	6.8	6.6	10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7	0.033	0.032	—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该项目破碎 工序废气经 处理后的排 气筒上 (1#)	烟气流速 (m/s)	19.87	20.00	20.07	19.98	—	—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4797	4827	4846	482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1	6.5	6.3	7.0	10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1	0.031	0.034	—	—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	结果评价
			1#	2#	3#	4#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5m 处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5m 处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5m 处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5m 处			
2025 年 11 月 16 日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10	0.241	0.257	0.279	0.279	5.0	达标
		第 2 次	0.225	0.260	0.243	0.241			
		第 3 次	0.229	0.237	0.255	0.255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 1 次	0.206	0.217	0.260	0.275	0.275		
		第 2 次	0.214	0.238	0.249	0.238			
		第 3 次	0.204	0.228	0.240	0.253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十一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5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8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7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6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9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7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4		达标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4		达标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绿化及生态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材料内制定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3'13.9582"，北纬 24°25'32.6064"，占地面积 19948.19m²，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处理 30 万吨废渣，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处理 30 万吨废渣。该项目生产线、办公生活区等工程内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是厂区地面硬化工程、封闭式厂房等工程目前尚未建成。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段为 7:00~11:30，13:30~17:3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山体，北面为无名道路。

2.验收监测

(1) 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大气。

2025年11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钢渣处理。

②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厂房围挡降尘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5m处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完整厂房车间。

(2) 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5年11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东面（1#）、南面（2#）、西面（3#）、北面（4#）厂界外1m处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续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176t/a）定期清理后外售处理。初期雨水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渣（5t/a）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润滑油（0.1t/a）、废润滑油桶（0.05t/a）、废含油抹布（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隔油池废油，不产生餐厨垃圾。

3.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建议：

4.1、加强环境管理，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进一步规划布局、分区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标识。

4.3、尽快完成地面硬化，堆场增加挡棚。

4.4、尽快完善密闭厂房。

4.5、破碎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气筒按环评批复增加至 15m 高。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05-07-01-35750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4°25'32.6064" E: 109°23'13.95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加工30万吨废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加工30万吨废渣		环评单位	广西科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文号	柳北住建批〔2025〕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德力鑫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德力鑫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编号	914502050617151 57N001Z		
	验收单位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		所占比例(%)	7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5		所占比例(%)	7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061715157N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废渣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1157.52	—	0	0	—	0	+1157.52
颗粒物	0	7.0	100	—	—	0.081	—	0	0	—	0	+0.081
工业粉尘	0	0.279	5.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8266	—	0.018266	—	0	0	—	0.018266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入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为项目所在位置